

財務報告書及帳目

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3月31日

	註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71,964	41,81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379,976	365,756
應收利息		3	-
按金		2,200	2,200
		382,179	367,956
流動負債			
未支付約滿酬金		(13,298)	(12,422)
未放取假期撥備		(6,420)	(6,993)
		(19,718)	(19,415)
淨流動資產		362,461	348,541
淨資產		434,425	390,360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基金			
經常性補助基金		434,425	390,360

隨附註釋1至12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9月6日經法律援助服務局核實及批准發行。

(李家祥博士)
主席

收支報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收入			
政府補助	6	6,757,360	6,170,957
利息收入		24	10
		<u>6,757,384</u>	<u>6,170,967</u>
支出			
職員酬金	7	(4,140,121)	(3,568,785)
租金及管理費		(1,900,209)	(1,897,829)
其他開支	8	(282,629)	(313,993)
		<u>(6,322,959)</u>	<u>(5,780,607)</u>
本年度盈餘		434,425	390,360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4,425	390,360

隨附註釋1至12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港幣
經常性補助基金	
於2015年4月1日結餘	98,844
退還政府款項	(98,844)
當年全面收益總額	<u>390,360</u>
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	390,360
退還政府款項	(390,360)
當年全面收益總額	<u>434,425</u>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u><u>434,425</u></u>

隨附註釋1至12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年度盈餘		434,425	390,360
折舊		19,135	12,585
利息收入		(24)	(10)
未支付約滿酬金增加		876	817
未放取假期撥備減少		(573)	(55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53,839	403,202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80)	(25,800)
已收利息		21	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9,259)	(25,78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退還政府款項		(390,360)	(98,84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90,360)	(98,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220	278,57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5,756	87,1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379,976	365,756

隨附註釋1至12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帳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法律援助服務局（本局）於1996年9月1日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

本局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旨在監管在香港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

本局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1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的有關規定編製。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款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會計期，會在該期內確認，但如影響作出修訂的會計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本局在實施會計政策時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在結算日亦無對未來作出任何主要的假設或估計有其他重要的不明朗因素會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需大幅修訂。

2.3 採納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局已採納所有於現行會計期間有效並與本局相關的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局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局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所得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局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除了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局作為承租人對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同時影響租約期間於收支帳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本局尚未評估該準則對本局財務帳目的影響。

2.4 收益確認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局會履行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收到補助時，該政府補助便會在收支賬目內確認為收入。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會在相關支出產生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為有關期間的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應計基礎確認入帳。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價值5,000元或以上的傢具及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其估計可使用期超過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期計算：

傢具及裝置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收入淨值與資產的帳面值的差額決定，並於出售日於收支帳確認。

2.6 僱員福利

合約酬金、薪金及年假均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記帳並確認為支出。員工相關成本包括政府提供予員工的退休及住房福利，於提供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

2.7 經營租賃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租賃付款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支帳中扣除。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幣	辦公室設備 港幣	傢具及裝置 港幣	總數 港幣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98,552	51,774	-	150,326
當年購入	-	25,800	-	25,800
當年註銷	(1,580)	(35,000)	-	(36,580)
於2016年4月1日	96,972	42,574	-	139,546
當年購入	-	24,530	24,750	49,280
當年註銷	(23,006)	-	-	(23,006)
於2017年3月31日	<u>73,966</u>	<u>67,104</u>	<u>24,750</u>	<u>165,820</u>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9,948	51,774	-	121,722
當年撇除	12,155	430	-	12,585
當年註銷回撥	(1,580)	(35,000)	-	(36,580)
於2016年4月1日	80,523	17,204	-	97,727
當年撇除	9,467	8,431	1,237	19,135
當年註銷回撥	(23,006)	-	-	(23,006)
於2017年3月31日	<u>66,984</u>	<u>25,635</u>	<u>1,237</u>	<u>93,856</u>
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6,982</u>	<u>41,469</u>	<u>23,513</u>	<u>71,964</u>
於2016年3月31日	<u>16,449</u>	<u>25,370</u>	<u>-</u>	<u>41,819</u>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銀行存款	379,029	363,483
庫存現金	947	2,273
	379,976	365,756

5. 或然儲備

經行政署長在1999年6月9日的函件批准，本局可保留一項或然儲備。儲備的最大金額為以下金額總額：

- (a) 在上一年度所獲得的銀行利息；及
- (b) 本局在上一年度的經常性補助（不包括銀行利息）除卻開支所得盈餘的5%。

由2016-17年度開始，儲備上限已變動至年度核准的經常性補助（即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列的補助金額）的15%。如儲備水平超越了上限，本局須於經審核帳目發布後的下個財政年度，將超出的款額歸還政府。

6. 政府補助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的補助為\$6,757,360港元 (2016年：6,170,957港元)：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每年經常性資助	6,367,000	6,166,000
或然資助	390,360	4,957
政府補助	<u>6,757,360</u>	<u>6,170,957</u>

7. 員工酬金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公務員員工：		
薪金	3,798,662	3,250,052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薪金	304,073	283,696
約滿酬金	15,763	13,860
強積金	15,204	14,185
未放取假期撥備	6,419	6,992
	<u>341,459</u>	<u>318,733</u>
	<u>4,140,121</u>	<u>3,568,785</u>

8. 其他支出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編製年報 / 通訊	63,612	55,647
常規出版物、期刊及雜誌	44,892	44,527
會計費用	40,500	40,500
研討會支出	8,882	73,695
其他行政支出	105,608	87,039
折舊	19,135	12,585
	<u>282,629</u>	<u>313,993</u>

9. 財務風險管理

本局以銀行存款為主要財務工具，而由該等財務工具引起的風險主要是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某一方未能償還債務而導致另一方招致財政損失。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局的現金存放於香港一間主要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機構在支付財務負債時遇到困難。本局已制定一項流動資金政策，由本局成員定期檢討。此政策規定本局的流動資金每月維持在一個穩健水平，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支付債務。

10. 資本管理

本局的唯一資本來源是政府的經常性補助。本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為：

- 符合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及
- 維持資本水平以資助本局的營運以達到第一點所述的目標。

本局對資本的管理，是要確保本局有足夠的資本水平去應付未來支出，包括現金流量的預計需要及未來財務負債及承擔。

11. 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一年內	909,200	1,691,112
第二到五年內	-	909,200
	<u>909,200</u>	<u>2,600,312</u>

在2017年6月，本局訂立了續租辦公室的合約。新租約期至2020年10月，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5,179,824港元。

12.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同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